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第一項第三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五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海洋漁撈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項規定。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 舉例說明：  (一)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出海本國船員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如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十二人，扣減出海本國船員四人、取得招募許可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二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四人。  (二)第十條第三款之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公頃數除以二分之一及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如雇主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為三公頃，僱用國內勞工人數為六人，每二分之一公頃得申請聘僱一人，且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則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人數上限為四人，扣減取得招募許可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一人。  四、配合增列第六項規定，並基於簡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名額計算規定，將原第四項整併入第八項規範。 |
|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家庭幫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
|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機構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三款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舉例說明：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總人數。如機構床位數五十床，本國看護工八人，每五床可聘僱一人且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則申請上限人數八人，扣減取得招募許可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二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四人。 |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前項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舉例說明：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同一被看護者原則以一人為限，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增加一人。如雇主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已不得再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一、依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結論，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及顧及整體產業需求，建議將現行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下簡稱外加案)，再增設一級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惟仍然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並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新臺幣九千元，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舉例說明：  (一)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依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合計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如雇主依外加案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最高得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百分之二十。  (二)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合計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如雇主依外加案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因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至百分之十五。 |
| 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外展製造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五項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舉例說明：雇主經經濟部核定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為五十人，扣除已取得招募許可外國人五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計四十四人。 |
|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外展農務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五項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 舉例說明：雇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得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為十人，扣減已取得招募許可外國人五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計四人。 |

第四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總人數＝[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人力費率(％)] /[平均工資（NT＄/人、日）×工期（日曆天）] ×　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 | | | 分項指標 | | A | B | C | D | | (權重) | | 一百 | 七十五 | 五十 | 二十五 | | 1.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 |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其他所屬工程 | | 2.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 其他工程 | | 3.規模(百分之三十)\* | 都市計畫區 | 六十億元（含）以上 |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未達二十億元 | | 非都市計畫區 | 三十億元（含）以上 |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 未達十億元 |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計畫別級別×百分之三十）＋（特殊性級別×百分之四十）＋（規模級別×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總分×零點零零四  　　雇主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 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總人數＝[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人力費率(％)] /[平均工資（NT＄/人、日）×工期（日曆天）] ×　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 | | | 分項指標 | | A | B | C | D | | (權重) | | 一百 | 七十五 | 五十 | 二十五 | | 1.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 |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其他所屬工程 | | 2.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 其他工程 | | 3.規模(百分之三十)\* | 都市計畫區 | 六十億元（含）以上 |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未達二十億元 | | 非都市計畫區 | 三十億元（含）以上 |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 未達十億元 |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計畫別級別×百分之三十）＋（特殊性級別×百分之四十）＋（規模級別×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總分×零點零零四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訂定營造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四項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舉例說明 ：經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認定之公共工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程期限符合規定，經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核算總人數為十人，扣減已取得招募許可外國人五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計四人。 |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 | (一)畜牧工作 | (二)農糧工作 | | | (三)養殖漁業工作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 | 蘭花 | 食用蕈菇 | 蔬菜 | | 一、雇主資格 |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 登 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 用漁業權 人出具之入 漁 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二、核配比率 |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 |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 | | | |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 | | | |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 | (一)畜牧工作 | (二)農糧工作 | | | (三)養殖漁業工作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 | 蘭花 | 食用蕈菇 | 蔬菜 | | 一、雇主資格 |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 登 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 用漁業權 人出具之入 漁 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二、核配比率 |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 |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 | | | |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 | | | |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茲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舉例說明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三十五人，扣減已取得招募許可外國人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計三十二人。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  |  | | --- | --- | | **工作類別**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二、製造工作 |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三、營造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四、外展農務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五、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六、機構看護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七、家庭看護工作 |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  |  | | --- | --- | | **工作類別**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二、製造工作 |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三、營造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四、外展農務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五、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六、機構看護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七、家庭看護工作 |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 一、考量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日前二年內，經本部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係因可歸責雇主原因，應列計總人數認定，為定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核配比率及人數認定，爰於各點增列款次，以玆明確。  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三、舉例說明 ：各工作類別依附表十四該類別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核算之人數為十人，扣除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計九人。 |